

依法行政工作考评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名称：依法行政工作考评

市级项目主管部门：（公章）江门市司法局

填报人姓名：谭学斌

联系电话：3277936

填报日期：2025年3月16日



一、项目概况

统筹协调，科学谋划依法行政工作。对市直机关“依法依规履职情况”进行评分，持续推动应用一体化行政执法平台（“粤执法”），推进乡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全面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组织行政执法人员综合法律知识培训及考试，审核办理行政执法证。

二、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一）立项管理。2025 年度部门预算安排财政资金 11.52 万元。结合本部门工作职责工作任务，设置了能体现该项工作实现程度的、规范完整的，可细化量化的绩效目标。预算编制时对项目进行绩效目标申报，绩效指标明确合理，与资金规模和支出方向匹配，并经财政部门审核通过。

（二）事项管理。按照年初确定的项目绩效指标，强化措施，扎实工作，全面完成了各项工作任务，各项绩效指标大多数完成或超额完成。根据工作开展实际情况，全年度实际支出 11.52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执行进度 100%。本项目所有支出均按规定履行审批手续，资金使用规范，专款专用。严格执行《江门市司法局机关财务管理规定》《江门市司法局重大经济会商管理办法》《江门市司法局政府采购管理规定》等财务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资金使用过程中涉及调整的，能按规定履行调整报批手续。不存在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等情况。

三、项目绩效情况和主要做法

（一）对市直机关“依法依规履职情况”评分。2025 年 3 月，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印发《江门市直机关综合考核方案》，附件《江门市市直机关综合考核指标体系》明确，“二、履行主责主业情况” 的第 16 项“依法依规履职情况”由市司法局、市政府办公室、市发展改革局共同负责，合计 15 分，市司法局负责的指标分值为 7 分。考核对象需覆盖党群系统（31 个）、政府系统（40 个）、法检及中省直驻江门单位（10 个）。

市司法局对考核周期内有相关事项或数据的政府系统 32 个单位，由 9 个业务科室参与评分；对考核周期内无相关事项或数据的党群系统 3 个单位、政府系统 8 个单位、审判检察机关和中直省直驻江门单位 10 个单位，经与省司法厅和市委组织部沟通，建议不予扣分。由我局汇总市政府办公室、市发展改革局、市司法局对市直机关“依法依规履职情况”评分结果报市委组织部。

（二）持续推动应用“粤执法”。一是深入总结“粤执法”部署应用工作，巩固市县镇不同层级、不同领域应用“粤执法”的实践成果，全面推动市各级行政执法主体应用“粤执法”办案，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全市上线应用“江门粤执法”的行政执法主体达 257 家，累计产生案件 248184 宗（行政检查 225841 宗，行政处罚 21810 宗，行政强制 533 宗）。其中，市级 10384 宗、区县级 67341 宗、镇街 170459

宗，产生文书 698003 份。二是扎实推进涉企行政检查“亮码入企”，通过“粤执法”完成“亮码入企”软件的安装部署工作。自 2025 年 12 月 1 日实施以来，全市 120 个执法部门累计“亮码”2933 次，涉及企业 1962 家，做到市县镇三级全覆盖，在提升监管精准度的同时减少对企业经营的干扰，在强化精准监管与优化环境之间取得了有效平衡。

（三）深化镇街综合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一是编制清单，推动镇街权责边界清晰，配合编制部门完成镇街履职事项清单的编制工作。二是加强协同，建立行政执法协作机制，强化市、县（市、区）、镇街三级政府统筹联动，推动基层执法跨部门、跨层级协同运转。三是优化培训，提升基层执法人员能力素质。举办第四届乡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队伍“大比武”，有效营造了“比学赶超”的良好氛围，推动基层执法人员不断学习新政策、掌握新要求。

（四）全面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一是全市 283 家行政执法主体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按照《广东省行政执法公示办法》在广东省行政执法信息公示平台向社会公布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检查、行政强制、行政征收、行政征用等六类行政执法年度数据，并形成分析报告报本级人民政府和上级行政主管部门。二是大力推进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各级行政执法主体均明确了具体负责本部门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的机构和人员，确保法制审核工作有机构承担、有专人负责。截至 2025 年 12 月，全市共

配备法制审核员 861 名。其中，通过法律职业资格考试的法制审核员 247 名，市级 20 个部门专门设立了政策法规（法制）机构。三是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人员持证上岗和资格管理制度，定期开展行政执法人员综合法律知识和考试，2025 年组织市直部门综合法律知识和考试各 2 场次，参加考试 495 人，全市办理行政执法证 2140 个，持证人数 9341 人。

（五）开展“法治政府面对面”专题访谈活动。市委依法治市办、市司法局、市普法办于 2022 年 1 月 18 日联合打造江门市“法治直播间”。近三年来，我局通过购买服务的方式与江门市网易传媒有限公司签订合同，开展“江门市司法局法治直播间网络直播”项目，“法治直播间”推出的“法治政府面对面”栏目，紧密围绕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聚焦广大群众及华人华侨关心的热点问题，讲解相关法律法规、剖析典型案例，并通过现场访谈、交流互动等形式与市民群众对话交流，得到全社会各阶层的广泛关注，好评如潮。2025 年共举办“法治政府面对面”专题访谈活动 3 期（30-32 期），主题分别为：（30）汇聚侨力量 圆梦大湾区 以高水平法治彰显“中国之治；（31）依法筑牢安全生产防线，以高水平安全护航侨都高质量发展；（32）精准对接、高效解纷 江门市访调对接工作实践与基层治理效能提升。

四、存在问题及建议

一是新的改革形势下，镇街执法职权动态调整机制的启动方式，以及市级层面完善镇街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目录的程序尚不够清晰，均有待上级部门予以进一步明确。二是执法队伍能力建设有待进一步加强，执法人员综合法律知识考试通过率仍需提升。三是规范涉企行政执法专项行动尚未形成较为成熟的经验做法，行政执法协调监督机制有待进一步健全完善。下一步，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促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完善基层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机制，理顺优化赋权镇街实施执法事项。开展“法治尖兵”培养计划，持续优化镇街综合行政执法“导师制”“大比武”等模式，组织开展好“江门市行政执法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表彰活动，强化行政执法队伍建设。巩固“广东江门镇街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和服务标准化试点”工作成果，久久为功加强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

（二）健全规范涉企执法长效机制。深化“综合查一次”“双随机、一公开”综合监管，全面推行“亮码入企”和“非现场执法”模式，着力解决涉企检查频次过高、随意检查、多头检查等问题，让涉企行政检查有迹可查，避免影响企业正常生产经营。

（三）完善行政执法监督协同体系。贯彻落实《行政执法监督条例》，进一步健全行政执法监督工作体系，加强行政执法监督与法治督察、政府督查、行政复议诉讼、纪检监察、社会监督等各类监督有机贯通、相互协调，建立健全信

息共享、线索移送、协同督办等工作机制，切实形成监督合力，推动行政执法权力在阳光下规范运行。

五、项目自评结论及得分

根据项目绩效自评指标评分标准，该项目自评得分为 98 分，具体自评情况见附表。

